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生醫與香粧科技新知跨域微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11年8月23日系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8月30日工程學院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9月13日第209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第44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5日第450次系務會議通過停開
 113年6月18日系規劃委員會議通過第十二條
 113年10月1日第217次教務會議通過停開

- 一、 設置宗旨：本學程以人為根本的理論與實務課程，課程規劃涵蓋認識眼睛、牙齒、皮膚、以及保養方法等，以多元創新、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特規劃本學程。
- 二、 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化工系學生除外)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 修讀名額：不限制（惟各課程之修讀仍依本校選課時程、選修人數及其規定辦理）。
- 四、 申請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向本校學分學程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五、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9 學分。
- 六、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得否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及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悉依本校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生修畢本辦法第5點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期限向化學工程系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化學工程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十、 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學程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止招生，113學年度上學期僅開設部分課程，並於114年2月1日起停辦；惟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含)以前申請並核予選修本學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修業證明。
- 十三、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選修	Current Events in Biomedical Health 生物醫學與健康科學新知	2	化學工程系	
	妝品導論	2	化學工程系	
	妝品原料	2	化學工程系	
	精油與芳療	2	化學工程系	
	天然化妝品	2	化學工程系	
	妝品保存技術	2	化學工程系	
	Biomedical health concepts and innovations 生醫科技創新技術	2	化學工程系	
	美膚基礎	2	化學工程系	

	美容與營養	2	化學工程系	
	生活毒物概論	2	化學工程系	
	妝品有效性評估	2	化學工程系	
	妝品市場趨勢與 GMP	2	化學工程系	